

证券代码：874202

证券简称：恒道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叶春辉、沈洪垚、邓水岩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叶春辉先生，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担任 985 学术骨干、副研究员；2009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恒道科技独立董事；现兼任宁夏大学特聘教授、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调查数据中心主任、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水岩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职称。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仙桃市支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10 年 1 月起，在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洁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恒

道科技独立董事；曾于2016年6月至2021年6月担任浙江财经大学兼职教授，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担任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洪垚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2010年10月至2013年1月，在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在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制造自动化实验室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3年1月起，在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任教，2021年12月晋升教授；现任浙江大学高端装备研究院副院长。2023年8月至今，担任恒道科技独立董事；现兼任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于2017年10月至2021年1月担任苏州润智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叶春辉、沈洪垚、邓水岩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叶春辉	9	9	0	0	否	3
沈洪垚	9	9	0	0	否	3
邓水岩	9	9	0	0	否	3

2025年度独立董事叶春辉、沈洪垚、邓水岩均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叶春辉、沈洪焱、邓水岩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8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1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3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4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同意

		<p>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1.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一）的议案；</p> <p>12.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二）的议案；</p> <p>13. 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p>	
--	--	--	--

		<p>介机构的议案；</p> <p>14.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5.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p>	
2025年5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p>1. 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2025年1-3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同意
2025年7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p>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 关于修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一)的议案；</p> <p>3. 关于修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二)的议案。</p>	同意
2025年8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p>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同意
2025年9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p>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2025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p>	同意
2025年12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p>1. 关于公司2025年1-9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项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客观、公正、独立，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叶春辉、沈洪焱、邓水岩

2026 年 3 月 23 日